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邱 俊 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

附表：

股票編號	股數
78NX 000000-0	839